

黃遵憲的政治思想及其對梁啟超的影響

張朋園

梁啟超（一八七三——一九二九）在清季一再改變言論立場，人謂其翻雲覆雨，有如氣候之莫測。然何以一變再變，固有許多原因，其受黃遵憲（一八四八——一九〇五）的影響，蓋爲原因之一。^①敘述黃遵憲對梁啟超的影響，首先必須略爲介紹黃氏的思想。

（一）黃遵憲的政治思想

黃遵憲以詩名於當世。其詩多爲「我手寫我口」，^②且自認詩才「與杜、李、蘇、陸足並駕齊驅」，「若七古詩……比白香山、吳梅村略高一籌」。^③然至晚年，反嘆息其詩爲「無用之物」。^④黃氏在近代詩壇上，當然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，胡適且推崇其爲詩界的革命者。^⑤但黃氏志不在此，只不過藉詩流露個人的感情而已。他的志趣是政治改革。黃氏有一函致梁啟超，明白說出了他的抱負「在變法，在民權。」認爲欲達變法、民權的目的，祇有大權在握，做宰相始有可爲。原函云：

「蓋其志在變法，在民權。謂非宰相不可爲；宰相又必乘時之會，得君之專，而後可也。」^⑥
他認爲戊戌變法時期是其大展抱負的機會，那做宰相的志趣，鼓舞着他獻身一試：

「及戊戌新政，新機大動。吾又膺非常之知，遂欲捐其軀以報國矣。」^⑦

雖然戊戌變法失敗了，他的志趣未嘗動搖：

「自是以來，愈益挫折，愈益艱危，而吾志乃益堅，蓋蒿目時艱，橫攬人才，有無佛稱尊之想，益有捨我

其誰之嘆。……數年閉門讀書以廣智，習勞以養生，早夜奮勵，務養無畏之精神，求舍生之學術，一有機會，投袂起矣。盡吾力爲之，成敗利鈍不計也。雖然，吾仰視天，俯畫地，仍守以待之而已。求則得之，是吾喪我，吾不爲也。苟無可爲之時，是天厭之，吾亦不受咎也。」^⑧

他的態度雖有時不免消極，然常以加富爾自況，自認亦有變爲瑪志尼的可能：

「雖然，棄而不可留者年也，流而不可知者時勢也。再閱數年，加富爾變爲瑪志尼，吾亦不敢知也。」^⑨

他甚而有志昭雪戊戌一批志士的冤屈：

「吾之不欲明與公〔指梁啓超〕等往來者，以爲使公等頭顱無可評之價，盜賊無可指之名，昭雪表示，或者終在吾手，故終且濡忍以待時。」^⑩

不幸黃氏的身體太弱，患有嚴重肺管微絲泡舒縮不力，不待時會之到來，竟於盛年五十七歲與世長辭，含恨終天。

黃遵憲有一個遠大的抱負，此與他的才具與見識有着深切的關係。黃氏有加富爾之才，此不僅是自負之言，梁啓超亦嘗如此稱道。但是黃氏始終沒有施展身手的機會。在他奮鬥個人的地位與事業的旅程中，道途是崎嶇的。在傳統的士大夫階層中，黃氏所得功名，僅至舉人而止。而當他中舉的時候（一八七六），年齡已接近三十歲了。由於在科舉場中的一再失意，似乎厭惡那積弊已深的階梯制度。他放棄了爭取上升至最高梯級——進士——的念頭，欲憑藉個人的才具，步步爲營，實地去實踐抱負。他選擇了外交途徑。

從事外交，於黃氏的政治思想有着重要的啟發。光緒四年（一八七七）黃氏以參贊身份，隨同何如璋出使日本。當他到達日本的時候，正是明治維新的第十年，日本的社會已顯露出磅礴的朝氣，但舊傳統依然維持不墜。黃氏的交遊，新舊兩派兼而有之，一時尚不知何去何從：

「既居東二年，稍與其士大夫遊，讀其書，習其事。……時值明治維新之始，百度草創，規模尙未大定。

……余所交舊學家，微言刺譏，咨嗟太息，充溢於耳。雖自守居國不非大夫之義，而新舊同異之見，時露於詩中。」^⑪

及至閱歷日深，聞見日廣，方始意識到日本求變的正確性。所以以後著日本國誌，便完全取維新的立場：

「及閱歷日深，聞見日廣，頗悉窮變通久之理，乃信其改從西法，革故取新，卓然能自樹立。故所作日本國志序論，往往與詩意相乖背。」^⑫

他檢討日本舊時階級之不平，^⑬納稅義務之不平，^⑭法律之不平。^⑮這些不平，在維新之後，都有了改進。他稱道日本仿行西法之得益，^⑯地方自治及三權分立的意義，嘗有詩咏嘆之。^⑰維新後十餘年間，日本人民請開國會，官方半推半阻，輿情鼎沸，^⑱凡此種種，對黃氏皆有所影響。

黃氏在日本最深刻的印象，莫過於民主思潮的刺激。他說：「當明治十三四年，初見盧騷、孟德斯鳩之書，輒心醉其說，謂太平世必在民主國無疑也。」^⑲黃氏認為民主制度是人類最好的政治制度。但是當他調離日本，出任駐美國舊金山總領事（一八八二——一八八五），三年之後，便改變了此一看法。他說：「既留美三載，乃知共和政體萬不可施之於今日之吾國。」^⑳黃氏謂其對於民主政治並無惡感，惟因行民主制度而有黨爭，則最不可取。黃氏在舊金山的第三年（一八八四），正是美國大選之年。他目覩兩黨黨人競爭之不擇手段，競選人之聲名狼籍，認為民主制度有着很大的缺點。^㉑

究竟中國宜採何種政治制度，黃遵憲在出使日美八年間，似乎是搖擺不定的。至派駐英國為總領事（一八九〇——一八九一），細心觀察英國的社會，嘆服英人之議會成就，認為「君民共主」是盡善盡美的制度。至是，黃氏

的政治思想臻於成熟。

黃遵憲以爲中國政體，「必以英吉利爲師。」⁽²²⁾中國取法英國，第一宜設議院：「上自朝廷，下至府縣，咸設民選議院，爲出治之所。」⁽²³⁾第二宜改革行政系統：「將二十一行省分割爲五大部，各設總督，其體制如澳洲、加拿大總督。中央君主權，如英主共統轄本國五大部，如德意志帝之統率日爾曼全部，如合衆國統領之統轄美利堅聯邦。」⁽²⁴⁾他主張廢督撫藩臬等官，以分巡道爲地方大吏。地方官爲行政官，而非議政官。在民事方面，他主張改革租稅制度，訴訟程序，設立警察，改良交通，加強武備，普設新式學堂等。⁽²⁵⁾

實現君民共主的理想，黃遵憲採取漸進主義，謂「尊君權，導民權」，先開民智，使民氣漸昌，民力漸壯，而後召開議院，中國即可成郅治。⁽²⁶⁾

由此可知黃氏的思想是逐漸在閱歷與經驗中孕育形成的。但是在中國專制政治之下，始終不敢有所表示。僅僅是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）六月間在北京與日本駐華公使矢野文雄談話時透露「二十世紀之政體，必法英之共主。」而矢野當時力加禁諱，「爾後乃益閉口結舌。」⁽²⁷⁾黃氏懷此理想，「緘悶而不敢妄言」十餘年之久。直到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）之後，才對梁啟超和盤託出，不意竟對梁氏發生了莫大的影響。

（一）黃遵憲與梁啟超的交誼

黃遵憲與梁啟超，可謂之爲忘年之交，他們在年齡上相差二十四歲，然交誼篤厚。黃氏棄世前一年，嘗詒書梁氏曰：「國中知君者無若我，知我者無若君。」梁氏亦謂：「啓超以弱齡得侍先生，惟道惟義，以誨以教。」戊戌獲罪以後，交親相棄，亦惟先生，味嘵振厲，拳拳懇懃，有同疇昔。」⁽²⁸⁾追遡黃梁之間的交誼，他們的結識始於

光緒二十二年（一八九六），至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黃氏棄世，先後不過是短短的十年光陰而已。何以彼此皆認為情同手足？除了他們都是戊戌變法時期的志士，思想上的彼此溝通，及志趣上之相投，應是最大的原因。

黃梁的結識，是因為他們有一個相同的看法，認為變法救國，必須先從言論鼓吹做起。戊戌變法的喉舌機關——時務報——便是他們攜手的開始。

先是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，梁啟超追隨他的老師康有為在北京開強學會，主編中外公報，他那枝富有魔力的筆，便已為黃遵憲所賞識。及強學會被查禁，黃遵憲、康有為等「憤學會之停散，謀再振之，以報館為倡始，」^②便以強學會的餘款一千二百餘元，加上黃遵憲捐助的一千元為開辦費，創始時務報。黃遵憲可以說是時務報的主要創辦人之一。黃氏認為鼓吹變法，文字宜於通俗。由於梁啟超在中外公報的撰述，筆端常帶感情，論說易於為人接受，黃氏遂延請梁氏為主撰。此是為二人由心儀而結識，且為共事的開始。梁啟超說：「創辦『時務報』時所印公啓三十條，係由啟超所擬草稿，而公度大加改定者。」^③時務報出刊之後，每期銷行萬二千餘冊。「舉國趨之，如飲狂泉，」^④奠定了全國一致要求改革的基礎。

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），黃遵憲出任湖南鹽法道，兼署按察使，梁啟超亦由黃之推薦，自時務報轉任長沙時務學堂總教習，是黃梁共事的第二時期，也是二人由言論鼓吹進入實際行動的時期。他們有意在湖南建立一個改革的勢力，展開全國性的運動。與譚嗣同、唐才常等一批志士結合，態度上雖有激烈溫和之不同，彼此之間的友誼日日增進。以後黃梁精神上之永遠在一起，共事湖南新政有着重要的關係。^⑤

戊戌變法是改革派由局部發展為全國運動的高潮，黃遵憲和梁啟超都扮演了相當的腳色。然不待有所施展，百日維新已是曇花一現——專制政權輕輕反掌一擊，轟轟烈烈的運動，旋即化為烏有。黃梁也自此分手，勞燕分飛；黃

氏退隱，梁氏亡命。以後他們雖然期望捲土重來，再有重聚的機會，但戊戌一別，竟成永訣。七年之後，黃遵憲憂憤病死家鄉嘉應。

雖然戊戌一別，黃梁不再有重聚的機會，他們的精神依然是結合在一起的。清廷的禁令不能阻隔他們的信函往還。藉汕頭洋務局的轉遞，黃梁魚雁十數。據估計，七年之間，二人通信不下十萬餘言。⁽³³⁾ 他們在信函中交換意見，影響彼此的觀念，尤其黃氏對梁氏的影響更為深刻。下面敘述黃梁之間的一些軼事，以見他們的交誼，並為梁氏受黃氏影響的佐證。

第一是黃遵憲的「己亥〔一八九九〕歲暮懷梁任甫」相思詩。自梁啟超亡命日本，他們年餘之間音訊隔絕，黃氏因而遙寄相思詩句。原詩流露了想念的深情：

「風雨鶴鳴守一廬，兩年未得故人書；
鴻離魚網驚相避，無信憑誰寄與渠。」⁽³⁴⁾

第二是菊花硯的故事。在長沙時務學堂時期，梁啟超與唐才常結識，係由譚嗣同介紹而來。訂交時，唐才常以菊花硯一方贈與梁氏，謂為定交之信物。當時，譚嗣同在硯上題了一道銘文：銘曰。「空花了無真實相，用造前偈起衆信；任公之研佛塵贈，兩君石交我作證。」⁽³⁵⁾ 這塊硯石，梁氏極為寶貴，不幸戊戌之變，硯石隨同行篋羣籍散佚，梁氏痛惜十分。庚子（一九〇〇）自立軍之役，唐才常死難，梁氏每念及壯士之死，亦想起了硯石，常耿耿於懷。及至壬寅（一九〇二）年冬天，梁氏忽接黃遵憲的來函，說他為梁做了一回蘭相如，找到了失去已久的菊花硯，併已在硯上加跋了一銘。銘曰：「殺汝亡璧，況此片石；銜石補天，後死之責。還君明珠，為汝淚滴；石到磨穿，花終得實。」⁽³⁶⁾ 黃遵憲先將新銘揚本寄來。梁氏得信，高興之至。及硯至，原來是一方端硯，是黃氏補贈之物。

梁「當時頗爲失望」。三年之後，黃遵憲棄世，梁啟超才意識到那端硯也是一件壞寶，因嘆曰：「自是人間有兩菊花研。」^{⑤7}

第三是黃遵憲爲梁啓超定作息表。梁氏流亡日本時期，生活起居，往往因爲應酬及撰文，晚睡晏起。黃氏惟恐長此以往，有損梁的健康，曾爲之定出一嚴格的作息時刻表，然梁氏苦於不能一一遵行。黃氏祇好另擬有彈性的生活日程，何時讀書，何時作文，何時接見訪客，皆一一加以規定，堅促梁氏勉力遵守，不可自暴自棄：

「所商日課，公未能依行。謂叩門無時，難以謝客，我亦無以相難。今再爲公酌一課程。除晨起閱報，晚間治學，日日不輟外，就寢遲，則起必遲；見日光少，則熱亦少，而自身弱矣。於月火水木四曜日草文，於金曜日作函，於土曜日見客，（見學生尤便，彼亦得半日閒也。見皆見比獨見，不特師逸而功倍，亦使仁人之言其利更溥也。公自榜於門曰，某日見客，此固泰西賢勞之通例也。過客不在此限亦可。）於日曜游息。此實爲養生保身之第一善法，萬望公勉強而行，久則習慣矣。若興居無節，至於不克支持，不幸而生疾，棄時失業爲尤多，乃近於自暴自棄矣，烏得以自治力薄推諉哉！殺君馬者路旁兒，戒之。」^{⑤8}

此種關切，如父兄之於子弟，交誼之深，可以概見。

第四是黃遵憲關心梁的安全。梁啓超以待罪之身亡命日本，清廷嘗懸賞格十萬元，購求其頭顱，傳聞清廷且曾一度買動刺客前往日本行刺。這當然是黃遵憲所關切憂慮的。新民叢報第六十三號文苑中，載有黃遵憲的「病中紀夢梁任父」一詩，述黃氏有一天（當在光緒二十七八年間）忽得一夢，夢見梁氏被人狙擊遇害，血淋淋的頭顱竟不知怎的掛到他的臥室牆壁上來了。急起拭眼細看，原來是早先懸掛的列強瓜分中國圖。原詩共分三章，茲抄錄第一章在下面：

「陰風颯然來，君提君頭顱。自言逆旅中，倏遇狙擊者；閃電刀一揮，勿如絳市蘇。道蓬兩神人，桃雲上天衢。此挹蹇民袖，彼褰烈士襦。邂逅哭復歌，互訊今何如？君言今少年，大罵余非夫。當服九世讐，折箠笞東胡。遂逐揮日戈，鸞鸞射天弧。孰能張網羅，盡殺革命徒？汝輩主立憲，寧非愚復迂？」

「我方欹枕聽，鳴鶴亂驚呼。殘日掛危簷，猶照君眉須。遙知白日光，明明耀子軀。子魂渡海來，道有風波無？蛟螭日攫人，子行猶坦途；懸金購君頭，彼又安蔽辜？在在神護持，天固弗忍殊。」

「君頭倚我壁，滿壁紅模糊。起起拭眼看，噫吁瓜分圖！」^⑩

(三) 黃遵憲對梁啟超的影響

黃遵憲對梁啟超影響的方式，是正面的鼓勵，是婉轉的勸阻，是積極的提供方略。

黃氏志在開啓民智，所以勸促梁氏從事言論，期望自己的理想能在梁氏的筆下實現。^⑪對於開民智，梁氏的想法與黃氏是一樣的，惟在黃氏的鼓勵下，精神上獲得支持，做得更為賣力。梁氏到了日本，「仍以言論為依歸。」十四年之久，先後創辦清議報、新民叢報、新小說、政論、國風報等五種雜誌，目標不離啓發民智。諸報之有聲有色，同時代刊物無有出其右者。梁啟超個人的聲譽，對時代的影響，其基礎亦在這五種刊物上。黃遵憲對梁的雜誌，有非常的讚賞之詞，認為一字千金，含有十分鼓勵之意，茲節錄一段如下：

「清議報勝時務報遠矣。今之新民叢報又勝清議報百倍矣。驚心動魄，一字千金，人人筆下所無，却為人意中所有，雖鐵石人亦應感動矣。從古至今，文字之力之大，無過於此者矣。羅浮山洞中一猴，一出而逞妖作怪。東游而後，又變為西遊記之孫行者。七十二變，愈出愈奇。我輩猪八戒安所容置喙乎！惟其合掌膜拜而

已。」⁽⁴¹⁾

這是黃氏對清議報和新民叢報的稱道。對於新小說，黃氏亦有推許之詞，稱其最能移情：

「新小說報……果然大佳。其感人之處，竟越新民叢報而上之矣。僕所最貴者，爲公之關係羣治論及世界末日記。讀至『愛之花尙開』一語，如聞海上琴聲，嘆先生之移我情也。」⁽⁴²⁾

惜政論及國風報出刊時，黃氏已與世長辭，不及見二報之君民共主論，否則黃氏當有越而上之的讚歎。惟黃氏曾經指出梁的言論有無比的影響力。他對梁說：

「以公之才識，無論著何書，必能風靡一世。吾有一三十年故友，謂公之文，有大吸力。今日作此語，吾之腦絲筋隨之而去；明日翻此案，吾之腦絲筋又隨之而轉，蓋如牽傀儡之絲，左之右之，惟公言是聽。我極贊其言。」⁽⁴³⁾

又說：

「此半年中〔按指光緒二十八年夏秋〕，中國四五十家之報，無一非助公之舌戰，拾公之牙慧者，乃至新譯之名詞，杜撰之語言，大吏之奏摺，試官之題目，亦勦襲而用之。精神吾不知，形勢既大變矣；事實吾不知，議論既大變矣。」⁽⁴⁴⁾

黃氏所指，爲對梁氏言論至平的評論，同時又爲永遠的鼓勵之言。

黃遵憲最推崇的，是梁啟超的權利、自由、自尊、自治、進步、合羣諸種新民條件的提倡。黃認爲新民說皆其「腹中之所欲言，舌底筆下之所不能言。」稱其爲「精思偉論」，且欲宣布於衆，「賈董無此識，韓蘇無此文也。」⁽⁴⁵⁾

除了這些鼓勵讚詞之外，黃遵憲亦對梁氏報中的言論提出異同之見。同意者則勉勵盡情發揮，不同意者則婉轉

勸促不可過份強調。梁氏在流亡日本的前期，思想上一度甚為激進，他要革命。在提倡權利自由思想之餘，更要求冒險破壞。⁽⁴⁶⁾此則為漸進的黃遵憲所不能接受。黃說：「讀至冒險進取破壞主義，竊以為中國之民，不可無此理想，然未可見諸實事也。」⁽⁴⁷⁾黃氏認為清朝統治「二百餘年，政略以防弊為主，學術以無用為尚」，人民「嘗嘗無知，碌碌無能」。「以如此無權利思想，無政治思想，無國家思想之民，而率之以冒險進取，聳之以破壞主義，譬之八九歲幼童，受以利刃，其不至引刀自戕者幾希！」⁽⁴⁸⁾黃氏更謂讀至冒險破壞論，「鼻酸膽戰」，難於苟同其言。

梁啟超在破壞論中，聲言由君權而民權，一度破壞，終不可免。與其遲發而禍大，不如速發而禍小。黃氏認為不然。蓋「由野蠻而文明，世界之進步，必積漸而至，實不能躐等而進，一蹴而幾也。」⁽⁴⁹⁾換而言之，人民尚無破壞之見識，不能做建設性之破壞。他舉義和拳的破壞為例子，謂此等「義」民，決不能用之破壞或革命。⁽⁵⁰⁾黃氏又說，中西環境不同，造因不同，分枝滋蔓，遞相沿襲，益因而歧異，不能依樣葫蘆，效法美法之革命。⁽⁵¹⁾即使不論理之是非，「其事決無幸成。」黃氏又舉日本西鄉隆盛之舉事為例，謂「政府有輪船，有鐵軌，有槍砲」，革命者無之。政府雖然衰弱到了極點，但「防家賊治內憂，猶綽有餘裕。」⁽⁵²⁾一旦有人敢於起事，不過是「徒使百數十英豪，萬數千良懦，血塗原野，骸積山谷。」「愛國者之初心，亦必悔其策之愚拙，事之孟浪。」即使革命僥倖成功，亦無異於「取一家之物而又與一家；畏一路之哭而別行一路。」中華民族尚在愚昧階段，革命之後，「萬不能遽躋於強臺，」事實上不過是「以暴易暴。」黃氏因嘆曰：「鷄蟲之鬪，何其量之狹而謀之淺也。」⁽⁵³⁾

黃氏認為，「處此物競天擇至劇之時」，惟有「踔厲奮發，憂勤兢惕，以冀同心協力，聯合大力以抗拒外敵。」當時的帝國主義者，「縱橫交錯，布其勢力範圍於我之各行省，各屬地，各外藩，」「儼然以地主人自命」，視中國政府如奴隸，視中國人如奴隸之奴隸。知識份子雖不甘為奴隸之奴隸，然一般國民尙未養成地主人之資格，未

學爲地主人之本領，與帝國主義者之奴隸爭，在帝國主義者左右袒其奴隸之下，攻擊奴隸之奴隸，驅馳奴隸之奴隸，後患何可勝言。他舉出日本之能齊心對外，與我開戰，乃併力一向，所以能一舉在甲午擊敗老大之中國。而今日五大洲之環伺我者，脅我者，不獨日本而已，而「愛國之士，反唱革命分治之說」，不過是授人以隙而予人以柄，「計亦左矣。」⁵⁴

黃遵憲當然知道清廷之不可恃，不能依賴其自動改革，但以革命爲澈底改造之手段，亦決然非計：

「今之新進後生愛國之士，知彼輩〔按指清廷〕之必誤天下，惡彼輩之說，彼輩之論，鋌而走險，急何能擇，乃倡爲革命類族分治諸說。其志可哀，其事可悲。然以今日之民，操此術也以往，吾恐革命者變爲石敬塘之賂外，吳三桂之請兵也。」⁵⁵

他反對類族之說，分治之說。以爲漢人未能逐走清人，反將招來另一異族之統治。分治之說，同樣也有招滅亡之禍：

「〔漢人不願〕鮮卑族、蒙古族之雜居共治，轉不免受治於條頓民族、斯拉夫民族、拉丁民族之下。唱分治者忽變爲猶太之滅，波蘭之分，印度、越南之受轄於人也。」⁵⁶

革命大勢，在清季是時代的潮流，一人唱之，百人和之，尤其是梁啟超的風靡之筆，使此一潮流，氣勢如虹，勇猛直進，這是任何人也不能遏阻的。但是梁啟超本人受到黃遵憲的這些責難，加上若干改變其心智的因素，終於放棄了破壞主義，改口不言革命。急轉之下，言論轉趨保守。⁵⁷

新民說是梁啟超在新民叢報所發表文字中之最有影響力者。但細讀全文，不難發現前半部富進取，後半部趨保守。在保守的言論中，他悔恨破壞主義，功利之說。因此嘗欲有所補救，所以在「論私德」一章中，過釋王陽明的

學說，謂私德宜正本，宜慎獨，宜謹小，一反過去之進取、冒險、破壞諸說。⁽⁵⁵⁾ 梁氏又欲創一國學報，提倡保國粹。凡此種種，都是極端保守的想法與說法。黃遵憲雖是漸進主義者，亦驚疑梁氏的改變，難以同意極端的退守論：

「公自悔功利之說、破壞之說之足以誤國也，乃壹反而守舊，欲以講學爲救中國不二法門。公見今日之新進小生造孽流毒，現身說法，自陳已過，以匡救其失，維持其弊，可也。謂保國粹卽能固國本，此非其時，僕未敢附和也。如近日私德篇之臚陳陽明學說，遂能感人，亦不過二三上等士夫耳。言屢易端，難於見信；人苟不信，曷貴多言。」⁽⁵⁶⁾

黃氏認爲中國處求變的時代，祇宜盡量吸收外來新知，不當取保守態度，摧折接受新知識的趨勢：

「若中國舊習，病在尊大，病在固蔽，非病在不能保守也。今且大開門戶，容納新學；俟新學盛行，以中國固有之學，互相比較，互相競爭，而舊學之真精神乃愈出，真道理乃益明。屆時而發揮之，彼新學者或棄或取，或招或拒，或調和，或並行，固在我不在人也。國力之弱至於此極，吾非不慮他人之撓而奪之也。我有所恃，恃四千年之歷史，恃四百兆人之語言風俗，恃一聖人及十數明達之學識也。公之所志，略遲數年再爲之，未爲不可。」⁽⁵⁷⁾

從黃遵憲給梁啟超的這些信函來看，當梁激進要求革命的時候，黃氏反對，當梁退而保守，強調修齊的儒家倫理時，黃亦反對，致使梁氏不知何去何從。梁氏向恃黃爲精神上的支持者，而今激進與保守均爲黃氏所否定，加上梁氏政治活動之不如意，頓覺心靈空虛。此從黃遵憲的信函中，可以間接反映出來。黃說：

「得公上海所遞書，〔按梁啟超於光緒三十年元月間以開保皇大會赴香港，道經上海。〕編環捧讀十數次

。往時見公函，每驚喜踴躍，如杜陵手提骷髏之詩，可以愈瘡，而此次轉增我愁悶。蓋以公失意之事多，懺悔之心切，亦使我悵惘而不知所措也。」⁽⁴⁾

梁氏此時（一九〇四）意興蕭索，憂形於色。他與幾個朋友照了一張相寄與黃遵憲。黃氏看了，感喟地說：「憂則憂公意興蕭索……神采乃不如人，面龐亦似差瘦也。」⁽⁵⁾

此情此境，風誼兼師友的黃遵憲，祇有多方安慰。安慰之餘，還當有所建白。黃遵憲似乎沒有忘懷他的開民智的基本觀念。他所提出的辦法，看似不着邊際，然黃氏深思遠慮，抓住了開民智的根本關鍵，要求梁氏爲中國國民編定一套教科書：

「僕爲公熟思而審處之，誠不如編教科書之爲愈也。」⁽⁶⁾

黃氏又以十分嚴肅的口氣說：「往日時務報盛行以後，僕卽欲以編輯大業責成於公，而展轉未獲所願。今日仍願公專精於此事，其收效實遠且大也。」⁽⁷⁾更說：「望公降心抑志，編定小學教科書，以惠我中國，牖我小民也。」⁽⁸⁾

黃氏所指教科書的重要性，爲一針見血之論。然則處晚清的危亡局勢，梁啟超之流亡在外，徒託空言而已。梁氏雖然衷心同意黃的見地，而時勢之迫切需要，是政治改革。不走激烈的革命路線，亦當有他途可循。光緒三十年以後年餘之間，黃梁繼續通函，交換意見。所得的結論是君主立憲。對此，黃氏提出了一套計劃：

「若論我黨方針……吾以爲當避其名〔按指革命〕而行其實。其宗旨曰陰謀，曰柔道；其方法曰潛移，曰緩進，曰蠶食；其權術曰得寸得寸，曰避首擊尾，曰遠交近攻。」⁽⁹⁾

這就是日後立憲運動的方針。自得黃氏之教，梁氏在推進立憲運動期間，與端方、肅王善耆等親貴等的往還，不無陰謀；組織政聞社，謀入內地活動，不能不說是柔道；聯絡各省諮詢局人士請開國會，不能不說是潛移、緩進、蠶

食、得寸得尺；與士大夫階層相結，對抗革命黨，不能不說是遠交近攻。晚清之政治改革運動，革命與立憲兩派各不相容，然兩黨的目標皆在攻擊清廷。孫中山先生領導下的革命黨是鳴鼓而攻之，梁啟超指導下的立憲派則暗中滲透，終於掀起辛亥革命。改革政治的大業，可謂異曲而同工。⁽⁶⁾

（四）結 論

人的習慣與好惡是如何形成的？如何趨向變化？近年來，思想交流學（communication of thought）漸漸注意深入探討。雖然這一門學問對於人的觀念的形成及態度改變的過程，知之仍嫌太少，有待提出充分證據的研究，但何類人物會對他人發生影響，已有若干線索可循。有一位學者將人羣分為六類，各各具有不同的影響力或接受他人的影響：第一是大思想家（great thinkers），第二是大弟子（great disciples），第三是大播種者（great disseminators），第四是小播種者（lesser disseminators），第五是參與者（participating citizens），第六是聽從者（politically inert）⁽⁸⁾。所謂大思想家，係指在某一方面的特殊運思者，如經濟學方面的亞當斯密、馬克斯（大思想家的哲理不一定是「好」的），政治學方面的柏拉圖、傑佛遜（Thomas Jefferson）等屬之。大弟子是大思想家理想的卓越推行者或進一步之發揮者，如宗教方面的聖保祿，哲學方面的斯賓拉沙，自然科學方面的赫胥黎（Thomas Huxley），政治學方面的林肯等屬之。大播種者是某種思想的宣傳者，而且擁有大羣的聽眾。小播種者也是宣傳家，但聽眾不如大播種者之廣泛。參與者是政治活動的參加者，如投票選舉人屬之。聽從者不十分具有自己的觀念，大多是囫圇吞棗的接受他人的意見而已。⁽⁹⁾

如果運用此一觀念來看黃遵憲與梁啟超，就他們與整個的社會而言，都談不上大思想家或大弟子。當然也不是

消極的參與者或聽從者。但說他們是播種者，兩氏都可當之無愧，尤其梁啟超在清季之傳播自由權利思想，堪稱世無倫比。雖然梁啟超在晚清有大播種者的影響力，但是就黃梁關係而言，梁却變成了黃的忠實聽眾之一。梁啟超對於黃遵憲的意見，雖不至於盲目接受，但在某些選擇的情況下，有言聽計從的趨勢。

甲何以對乙會發生影響力？一位思想交流學者說：「在同一背景下的人，彼此的影響最大。」^⑩又說：「密切的個人接觸，不僅互相建立彼此的觀念，保持彼此的觀念，同時也改變彼此的觀念。」^⑪這正說明了黃遵憲對梁啟超影響的關鍵。在中國的傳統社會裡，尤其是科舉時代，士大夫之相互影響，是師徒、師友、及同年。黃梁皆出身士大夫階層，他們的「風誼兼師友」，此是背景關係。黃梁共事三年，朝夕相處，分散之後，又保持密切聯繫七年之久，是他們的接觸關係。黃對梁有影響，在他們的信函中證明如此。相對的，梁對黃也有影響。黃遵憲嘗說：「僕之於公，亦猶耶之保羅，釋之迦葉，回之士丹而已。」^⑫雖然黃崇梁於大思想家的地位，自己屈居為弟子，是一種內心敬仰的表示，已可得窺黃受梁的影響。惟黃梁的社會關係不同。梁為言論家，黃則甚少公開流露自己的思想。我們談黃梁的思想交流，不得不側重黃對梁的影響。

黃遵憲對梁啟超的影響，就價值而言，有正面的，也有反面的。如黃氏主張開民智，這可以說是當時的一種迫切需要，黃氏看清了救中國的根本問題。無論民主革命或君主立憲，皆非國民有正確的認識不可，否則革命是盲目的，立憲也僅是徒具虛名而已。不過，黃遵憲似乎沒有看到清季的革命大勢，其反對革命，多少挫了梁的銳氣。梁啟超本有革命的激進思想，環境逼着他走向溫和的途徑，這當然不完全是黃氏的影響。但是如果黃不堅持君民共主的漸進主義，如果黃能在梁趨向溫和的時候而加以阻止，併予以積極的鼓勵，梁雖難於與革命黨相合，何嘗沒有獨樹一幟的可能。不幸黃氏對梁的冒險破壞主義大加反對，甚而責其「逞口舌之鋒，造極端之論，使一時風靡而不可

收拾。」並謂此皆梁氏「聰明太高，才名太盛之誤。」^⑧黃氏挫了梁的銳氣，此後（一九〇五）梁的溫和言論一出，使若干士人亦相信中國不宜革命。辛亥革命雖然成功了，但這是一次不澈底的革命。若干傳統積習，該革未革，若干迫切的建設，在革命後未能積極推動，不能不說是漸進言論中餒之故。

黃遵憲的思想固有卓見之處，亦有所缺失。光緒三十年時，康有爲嘗有物質救國論之主張。康謂開發富源，即可強國。此開發富源說，與今日之工業化或現代化的觀念是相合的，康確有所見。然黃遵憲函梁啓超，指康說爲空談。^⑨中國需要工業化，黃遵憲未能有此見地。

總而言之，黃遵憲的民智民權思想，是其深思遠識之處。在他的影響下，梁啓超未嘗改變此一觀念之鼓吹。國民權利自由思想之漸次形成，不能不說漸進知識份子也有貢獻。至於黃氏所未能見及的地方，似乎也是士大夫階層的普遍孤陋現象，在此亦勿庸深責黃氏一人了。

附 註：

①張朋園，梁啓超與清季革命，（臺北，民國五十三年），頁一六三——一七六。

②黃遵憲，人境廬詩草，（世界書局，臺北，民國五十年）第一卷，頁五。

③錢仲聯，黃公度先生年譜，（世界書局，臺北，民國五十年）頁六八。

④同右，頁七三。

⑤胡適，「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」，胡適文存，（遠東圖書公司，臺北，民國四十二年）第二集，頁二〇九。

⑥錢仲聯，黃公度先生年譜，頁六七。

⑦同右，頁六七。

⑧同右，頁六七——六八。

⑨同右，頁六八。黃遵憲以加富爾自況，嘗對梁啟超曰：「我慚加富爾，子慕瑪志尼」。（人境廬詩草，卷十一，頁六）。

⑩同注⑥，頁六八。

⑪黃遵憲，「日本雜事詩序」，轉見錢仲聯，黃公度先生年譜，頁三四。

⑫錢仲聯，黃公度先生年譜，頁三四——三五。

⑬黃記：「蓋自封建以後，尊卑之分，上下懸絕，其列於平民者，不得與藩士通婚嫁，不得騎馬，不得衣絲，不得佩刀劍。」日本國志，（富文齋刊本，羊城，光緒十六年）卷三。

⑭「而苛賦重斂，公七民三，富商豪農，別有借派。」日本國志，卷三。

⑮「間或罹罪，並無頒行一定之律。略輕畸重，唯刑吏之意。小民任其魚肉，含冤茹苦，無可控訴。或越分而上請，疏奏未上，刀鋸旋出。瞻仰君門，如天如神，窮高極遠。蓋積威所刼，上之於下，厭制極矣。」日本國志，卷三。

⑯「維新以來，悉從西法。更定租稅，用西法以取民膏矣；下令征兵，用西法以收血稅矣；編制刑律，用西法以禁民非矣；設立學校，用西法以取民智矣。」日本國志，卷三。

⑰原詩：「議員分撰初登席，元老相從語躊躇；豈是諸公自仗馬，朝廷無闕諫無書。」日本雜事詩，（南逐屋版，光緒五年）卷一，頁十三。對這首詩，黃氏另有附注：「大政官權最重。後設元老院，國有大事，開院議之。府縣於明治十一年始選議員，以議地方事。亦略仿西法上下議院之意。此固因民之所欲而爲之，規模猶未定也。舊有彈正台後廢。西法多民出政，而君行政，權操之議院，故無諫官。日本君主之國亦無之。」（同上）

⑱黃記：「獨於西法最重之國會，則遲遲未行。曰：『國體不同也。』」曰：「民智未開也。」論非不是，而民有所不願矣。今日令甲，明日令乙，苟有不便於民，則間執民口，曰：「西法，西法。」小民取其便於己者而促開國會，亦曰：「西法，西法。」此牽連而併及者，亦勢也。重以外商剝削，士民窮困，顯官失職之怨望，新聞演說之動搖，是以萬口同聲，叩閣上請而不少緩也。」（日本國志，卷三）

⑲「光緒三十年七月四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編：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（世界書局，臺北，民國四十七年）頁一九五。黃氏對

此另有一相同之言：「明治十二三年時，民權之說極盛，初聞頗驚怪，既而取盧梭、孟德斯鳩之說讀之，心智爲之二變，以謂太平世必在民主，然無一人可以與言也。」「東海公來簡」，新民叢報，第十三號，頁五五。

(20)「光緒三十年七月四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一九五。

(21)黃遵憲對於美國大選之不滿，有詩記其觀感一斑：

「彼黨攻此黨，黨魁乃下流。少作無賴賊，曾聞盜人牛。又聞挾某妓，好作狹邪遊。聚賭葉子戲，巧術妙窺鉤。面目如鬼域，衣冠如沐猴。隱愚數不盡，汝衆能不知。」（人境廬詩草，卷四，頁五。）

(22)「水蒼雁紅館主來簡」，新民叢報，第二十四號，頁三七。

(23)「東海公來簡」，新民叢報，第十三號，頁五六。

(24)同右。

(25)同右，頁五五——五六。

(26)「水蒼雁紅館主來簡」，新民叢報，第二四號，頁四〇——四一。

(27)「東海公來簡」，新民叢報，第十二號，頁五五。

(28)「嘉應黃先生墓誌銘」，梁啟超，飲冰室文集，（中華書局，上海，民國十五年），卷四三。

(29)梁啟超，「創辦時務報原委記」，知新報，（澳門，光緒二十四年）第六十六期。

(30)同右。

(31)「清議報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」，飲冰室文集，卷七七，頁十二。

(32)王爾敏，「南學會」，大陸雜誌，第二三卷，第五、六期（民國五十年）。

(33)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一九五。黃榮通函，以黃氏肺疾，身體虛弱，不宜過份勞累。所以梁啟超嘗限制黃氏，每次不得超過三數百字。黃氏也想「每一相思，輒作數十行。」實際上，他們的通訊，黃氏每次至少皆在千言以上。不至惹倦興悲不止。（按黃致梁之函件

，大部份收在丁文江編梁氏年譜及錢仲聯編黃氏年譜中。新民叢報亦有所節載，凡師友論學牘中題東海公、法尚尙任齋主人、水蒼雁紅館主人皆屬之。以各書節載詳略不一，本文亦散徵之。」

(34) 黃遵憲，人境廬詩草，卷九，頁十二。

(35) 梁啟超，飲冰室詩話，(中華圖書館，上海，宣統二年) 卷一，頁一。又見同書卷四，頁十六。

(36) 同右，卷四，頁十六——十七。

(37) 同右，頁十七。

(38) 「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黃公度致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一六二。

(39) 黃遵憲，人境廬詩草，卷十一。按新民叢報所載，頗與詩草有出入處。新民叢報缺「孰能張網羅，盡殺革命徒」兩句。此當為梁啟超有意之刪節。梁在激進時期，與革命黨有合作關係，想法與黃遵憲有出入。此詩在新民叢報發表時，黃已棄世，梁亦已轉趨溫和，然因種種顧慮，因刪除此二句。

(40) 黃有函致梁云：「當道之頑固……吾民之聾瞞，又欲以先知先覺為己任，藉報紙以啓發之，以拯救之……既而幸識公……吾所謂以言救世之責，今悉卸其肩於……君矣。」(錢仲聯，黃公度先生年譜，頁六七)。

(41) 「光緒二十八年四月黃公度致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一五〇。

(42) 「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同右，頁一六六。

(43) 「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同右，頁二〇三。

(44) 「水蒼雁紅館主人來簡」，新民叢報，第二十四號，頁四四——四六。

(45) 同右，頁三七。

(46) 關於梁啟超的破壞思想，見張朋園，梁啟超與清季革命，頁八一一——一八。

(47) 「水蒼雁紅館主人來簡」，新民叢報，第二十四號，頁三三七。

(51) 同右，頁三七——三八。

(52) 同右，頁四四。

(53) 同右，頁四二——四四。

(54) 「光緒三十年七月四日黃公度致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一九六。

(55) 「水蒼雁紅館主人來簡」，新民叢報，第二十四號，頁四一。

(56) 同右，頁四二。

(57) 同右，頁四二——四三。

(58) 同右，頁四四。

(59) 同右。

(60) 同注①。

(61) 「論私德」，新民叢報，第四十八號。

(62) 「光緒三十年七月四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一九六。

(63) 「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黃公度致飲冰主人書」，同右，頁一六一。

(64) 「光緒三十年七月四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同右，頁一九五。

(65) 「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同右，頁一〇一。

(66) 「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四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同右，頁一九六。

(67) 同右。黃遵憲的教科書觀念蓄之已久。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）時，即對梁言：「吾以為非有教科書，非有師範學堂為之先，則學校不能興……吾以為所重在蒙學校、中學校……吾以為所重在普通學。取東西學校通行之本，補入中國地理、中國史事，使人人能通普通之學，然後乃能立國，乃能興學。」（「東海公來簡」，新民叢報，第十三號，頁五六）黃氏對於教科書的理想，有進一步的說明：「於修身論理，多採先

秦諸子書，而益以吾國合群自治尙武諸條，以及理化實業各科，以制時直，以定趨嚮。斯賓塞有言：「民德不進，弊或屢易其端，而末由杜絕。」至哉斯言。」（「光緒三十年七月四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一九六。）黃氏且以為日本之能

戰敗俄國，也是普及教育的結果。可見其重視教科書與普及教育的關係。

⑩「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二〇三，

⑪同上，頁二〇一。

⑫詳見張朋園，梁啟超與清季革命，頁一八二—一八三，併見即將出版之「立憲派與辛亥革命」。

⑬Elmo Rofer, "Foreward" in Elihu Katz and Paul F. Lazarsfeld, Personal Influence, (The Free Press, New York, 1965)。

⑭同上。

⑮Katz and Lazarsfeld, Personal Influence p. 69.

⑯同上，頁七三。

⑰「東海公來電」，新民叢報，第十二號，頁六一。

⑱「光緒三十年七月四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一九六。

⑲原函說：「中國能精物質學即霸於大地，以之威空譚則可，以此為定論，則未敢附和也。」「光緒三十一年元月十八日黃公度與飲冰主人書」，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頁二〇三。